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206號

- 03 原 告 雲龍國際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昊龍
- 06 訴訟代理人 許雅貞
- 07 被 告 張琦慧即藍色海岸賓館
- 08
- 09 訴訟代理人 張瓊文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,本院於113年6月5日言詞
- 11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原告之訴駁回。
-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- 15 理由要領
- 16 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 定,僅記載主文,其餘省略。
- 18 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,應以文書證之,民事訴訟 20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UVC自動測溫除 菌防疫門(下稱系爭防疫門)買賣合約書(下稱系爭合約) 第8條約定,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合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 法院,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- 24 三、本院之判斷: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一)按物之出賣人,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,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,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,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;買賣因物有瑕疵,而出賣人應負擔保之責者,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,民法第354條第1項前段、第359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31 二經查,原告銷售系爭防疫門時,在報價單上就系爭防疫門規

格記載「2秒內除菌率大於99%」等內容(見本院卷第23 頁),然觀諸系爭防疫門SGS測試報告內容:抗菌效果為作 用時間10分鐘,對大腸桿菌滅菌率為99.9%等語(見本院卷 第87頁),顯然與原告擔保品質不符。況系爭防疫門主要係 設置於通道入口,依上開SGS測試報告顯示10分鐘才產生抗 菌作用,顯然無法提供提供住宿旅客在通過系爭防疫門當下 即時達滅菌效果,實已欠缺兩造所約定系爭防疫門應具備之 品質。又交通部觀光局於民國111年7月25日以觀宿字第1110 0601013號函覆被告系爭防疫門經審核不予補助一節,為兩 造所不爭執,被告遂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原告表示系爭防疫 門請來拆回等語,有該LINE截圖在卷可證(見本院卷第267 頁),原告對此亦無意見(見本院卷第263頁)。是被告依 買賣瑕疵擔保之規定通知原告解除系爭合約,系爭合約既已 解除,被告即無給付買賣價金之義務,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 付買賣價金新臺幣10萬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為無理由,應予 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;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藍建文